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40743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年第39号），涉及我镇2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长安御兴副食店销售的土鸡蛋（购进日期：2024-05-08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御兴副食店销售的土鸡蛋（购进日期：2024-05-08），经抽样检验，甲硝唑项目标准指标为不得检出，实测值为288.0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不符合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土鸡蛋（购进日期：2024-05-08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土鸡蛋20kg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东莞市长安卤俏娘餐饮店销售的卤鸭架（加工日期:2024-05-16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卤俏娘餐饮店销售的卤鸭架（加工日期:2024-05-16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项目标准指标为 ≤ 0.07 g/kg，实测值为0.289 g/kg，不符合GB 2763-2021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（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）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卤鸭架（加工日期:2024-05-16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卤鸭架 33 个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三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(本页无正文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7月19日

